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）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公司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公司制定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
4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亦不存在公司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5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施行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9 日